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应用气象学专业教学仪器设
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518-GXJT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应用气象学专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重）（GXZC2024-J1-006518-GXJT）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应用气象学专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518-GXJT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应用气象学专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187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187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便携式土壤温湿盐测量仪	8 台	1. 测量类型：土壤电导率、相对介电常数、体积含水量、土壤温度； ▲2. 工作温度：-50° to +70℃，预热时间：≤4 秒； ▲3. 测量时间：≤5 毫秒； 4. 电源电压：6 到 18vdc； 5. 电导率 5.1 溶液范围：0 to 8 dS/m； 5.2 块材范围：0 to 8 dS/m 5.3 精度：± (5%读数+ 0.05 dS/m)；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便携式土壤温湿盐测量仪配套数显读	5 台	1. 配套便携箱； ▲2. 内部烧入程序协议：电压、电流、RS232 字符、SDI12、

	数仪		RS485modbus、TCP/IP MODBUS; 3. 防滑：有防脱落腕带接口，可拆卸腕带； 4. 固定：螺纹接口，可接标准三脚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bbggu.edu.cn/> (北部湾大学官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上传) 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4.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11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

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招标部）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5.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部湾大学

地址：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覃建森，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

项目联系人姓名：符莹

联系电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莹

电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谈判小组评审）</p> <p>9.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谈判小组评审）</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p>

	<p>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近三年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5 份，类似业绩指供应商为高校、科研机构等提供如气象、生态、水文水质、土壤类等仪器设备（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盖章签字页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如发现业绩造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1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竞标供应商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竞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14.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p>

	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u>。</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招标部）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招标部；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招标部，收件人：符莹，联系方式：<u>0777-325883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按成交金额的 5%</u> ;成交供应商如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 <u>按成交金额的 2%</u> 。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u> <u>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u> <u>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u> 备注: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7-3258836</p> <p>通讯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招标部）</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p>

	<p>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 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竞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竞标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竞标供应商报价表中目任何一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不能高于采购文件给出的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元)
1	便携式土壤温湿盐测量仪	8 台	<p>1. 测量类型：土壤电导率、相对介电常数、体积含水量、土壤温度；</p> <p>▲2. 工作温度：-50° to +70℃，预热时间：≤4 秒；</p> <p>▲3. 测量时间：≤5 毫秒；</p> <p>4. 电源电压：6 到 18vdc；</p> <p>5. 电导率</p> <p>5.1 溶液范围：0 to 8 dS/m；</p> <p>5.2 块材范围：0 to 8 dS/m</p> <p>5.3 精度：±(5%读数+ 0.05 dS/m)；</p> <p>6. 相对介电常数</p> <p>6.1 范围：1 到 81；</p> <p>▲6.2 精度：±（6%读数为+0.8）；</p> <p>7. 体积含水量</p> <p>7.1 范围：0 到 100%；</p> <p>7.2 精度：≤2%</p> <p>8. 土壤温度</p> <p>8.1 范围：-50° to +70℃；</p> <p>▲8.2 分辨率：≤0.002℃</p> <p>▲8.3 精度：≤0.2℃</p>	32000
2	便携式土壤温湿盐测量仪配套数显读数仪	5 台	<p>1. 配套便携箱；</p> <p>▲2. 内部烧入程序协议：电压、电流、RS232 字符、SDI12、RS485modbus、TCP/IP MODBUS；</p> <p>3. 防滑：有防脱落腕带接口，可拆卸腕带；</p> <p>4. 固定：螺纹接口，可接标准三脚架；</p> <p>5. 供电：内置锂电池，锂电池续航时间≥96 小时，或者用过 Micro USB 接口进行供电；</p> <p>▲6. 显示方式：具备彩色触控 LCD 显示；</p> <p>7. 存储周期：1 秒至 90 分 59 秒；</p>	22500

			8.内存：≥2G 9.数据输出：可导出存储数据，输出电子表格文件形式.CSV； 10.分析软件：可使用 EXCEL 和专用软件分析； 11.使用环境：-30~65℃(低温环境会影响电池输出功率)，0~95%； ▲12.需可靠对接土壤温湿盐传感器信号协议。	
3	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10 台	1.测温范围：-40° C 至 650° C； 2.红外测温准确度：± 1 % ； 3.红外光谱响应：8 μ m 至 14 μ m； 4.红外响应时间：≤600 msec。	36700
4	便携式智能气象站	2 台	1. 配套便携支架； 2. 温度 2.1 测量范围：-40℃~55℃； 2.2 准确性：±0.3℃； 2.3 分辨率：≤0.1℃； 3. 湿度 3.1 测量范围：0~100RH； 3.2 准确性：±5RH； 3.3 分辨率：≤0.1RH； 4. 气压 4.1 测量范围：500~1100hPa； 4.2 准确性：±0.5hPa； 4.3 分辨率：≤0.1hPa； 5. 风速 5.1 测量范围：0~60m/s； 5.2 准确性：±0.3m/s； 5.3 分辨率：≤0.1m/s； 6. 风向 6.1 测量范围：0~360° ； 6.2 准确性：±3° ； 6.3 分辨率：≤0.1° ；	87000

			<p>7. 大气电场</p> <p>▲7.1 测量范围：-50~50Kv/m;</p> <p>7.2 准确性：≤5%;</p> <p>▲7.3 分辨率：≤22V/m;</p> <p>8. 电气性能</p> <p>8.1 电源：锂电池供电;</p> <p>8.2 工作时长：≥24h;</p> <p>8.3 通讯接口：RS485;</p> <p>9. 工作环境</p> <p>9.1 温度：-40℃~55℃;</p> <p>9.2 湿度：0~100%RH;</p> <p>9.3 防护等级：IP65。</p>	
5	手持式气象仪	15 台	<p>1. 风速</p> <p>1.1 测量范围：0.7~55m/s;</p> <p>1.2 精度：±3%;</p> <p>1.3 分辨率：≤0.2 m/s;</p> <p>2. 空气温度</p> <p>2.1 测量范围：-29℃-70℃;</p> <p>2.2 精度：≤1℃;</p> <p>2.3 分辨率：≤0.1℃;</p> <p>3. 相对湿度</p> <p>3.1 测量范围：0-100%;</p> <p>3.2 精度：≤5%;</p> <p>3.3 分辨率：≤0.1;</p> <p>4. 气压</p> <p>4.1 测量范围：at25℃、750hPa/mb-1100 hPa/mb;</p> <p>4.2 精度：≤1.6 hPa/mb;</p> <p>4.3 分辨率：≤0.1 hPa/mb;</p> <p>5. 海拔</p> <p>5.1 测量范围：at25℃，<6000m;</p> <p>5.2 精度：≤15m;</p> <p>5.3 分辨率：≤1m;</p>	56550

			<p>6. 风寒</p> <p>6.1 测量范围: 0.4 to 40 m/s, -45.6°C to 10 °C;</p> <p>6.2 精度: $\leq 1^\circ\text{C}$;</p> <p>6.3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p> <p>7. 热力指数</p> <p>7.1 测量范围: 21.1 to 54.4 °C, 0 to 100 %RH;</p> <p>7.2 精度: $\leq 2^\circ\text{C}$;</p> <p>7.3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p> <p>8. 露点温度</p> <p>8.1 测量范围: -29.0 to 70.0 °C, 20.0 to 95.0 %;</p> <p>8.2RH 精度: $\leq 2^\circ\text{C}$;</p> <p>8.3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p> <p>9. 湿球温度</p> <p>9.1 测量范围: 0-37.8°C, 5.0 - 95.0 %RH, -2000.0 to 9000.0 hPa, <6000 m;</p> <p>9.2 精度: $\leq 2^\circ\text{C}$;</p> <p>9.3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p> <p>10. 密度高度</p> <p>10.1 测量范围: 0.0 - 37.8 °C, 5.0 to 95.0 %RH, -2000 to 9000 hPa, <6000 m;</p> <p>10.2 精度: $\leq 75\text{m}$;</p> <p>10.3 分辨率: $\leq 1\text{m}$;</p> <p>11. 操作温度</p> <p>11.1 测量范围: -45°C-125°C;</p> <p>12. LCD 和电池温度</p> <p>12.1 测量范围: -10°C-55°C;</p> <p>13. 风向</p> <p>13.1 测量范围: 0-360° ;</p> <p>13.2 精度: $\leq 5^\circ$;</p> <p>13.3 分辨率: $\leq 1^\circ$;</p> <p>13. 横风、逆风</p> <p>13.1 测量范围: 3.8 m/s -40 m/s;</p>	
--	--	--	---	--

			<p>13.2 精度: $\leq 5\%$;</p> <p>13.3 分辨率: $\leq 0.1 \text{ m/s}$。</p>	
6	手持式总辐射测量表	5 台	<p>1. 灵敏度: $7\sim 14 \mu\text{V} / \text{W} \cdot \text{m}^{-2}$;</p> <p>2. 响应时间: $\leq 30 \text{ 秒}(99\%)$;</p> <p>3. 稳定性: $\pm 2\%$;</p> <p>4. 余弦响应: $\leq \pm 5\%$;</p> <p>5. 温度特性: $\pm 2\%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6. 非线性: $\pm 2\%$;</p> <p>7. 测试范围: $0\sim 2000\text{W}/\text{m}^2$;</p> <p>8. 信号输出: $0\sim 20\text{Mv}$;</p> <p>9. 测试精度: $\leq 2\%$。</p>	12500
7	手持式紫外辐射表	5 台	<p>1. 光谱范围: 280 到 400nm;</p> <p>2. 输出信号: 0 到 20mv;</p> <p>3. 灵敏度: 小于 $100\text{uV}/\text{w} \cdot \text{m}^{-2}$;</p> <p>4. 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30 秒 (99%);</p> <p>5. 非线性: $\pm 2\%$;</p> <p>6. 工作环境温度: -50°C 到 $+100^{\circ}\text{C}$;</p> <p>7. 工作环境湿度: 0 到 100%。</p>	12500
8	手持式紫外/总辐射读数仪	5 台	<p>1. 配套便携箱;</p> <p>▲2. 内部烧入程序协议: 电压、电流、RS232 字符、SDI12、RS485modbus、TCP/IP MODBUS;</p> <p>3. 防滑: 有防脱落腕带接口, 可拆卸腕带;</p> <p>4. 固定: 螺纹接口, 可接标准三脚架;</p> <p>5. 供电: 内置锂电池, 锂电池续航时间 ≥ 96 小时, 或者用过 Micro USB 接口进行供电;</p> <p>▲6. 显示方式: 具备彩色触控 LCD 显示;</p> <p>7. 存储周期: 1 秒至 90 分 59 秒;</p> <p>8. 内存: $\geq 2\text{G}$;</p> <p>9. 数据输出: 可导出存储数据, 输出电子表格文件形式.CSV;</p> <p>10. 分析软件: 可使用 EXCEL 和专用软件分析;</p> <p>11. 使用环境: $-30\sim 65^{\circ}\text{C}$ (低温环境会影响电池输出功率), $0\sim 95\%$;</p>	25000

			▲12.需可靠对接各类辐射传感器信号协议。	
9	土壤水分传感器	10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0 到 0.550（立方米/立方米）； 2. 扩展范围：-0.401 至 2.574 立方米/立方米（满量程）； 3. 测量精度：±0.031 立方米/立方米（±3.1%），典型的 0~50℃；±0.020 立方米/立方米（±2%）； 4. 分辨率：≤0.0007 立方米/立方米（0.07%）； 5. 传感器工作温度：0° 到 50℃； 6. 采样位数：≥12。 	23000
10	土壤水分记录器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范围：-20° 至 50℃； 2. 智能传感器连接器：≥5； 3. 智能传感器网络电缆长度：≥90 米； 4. 日志记录间隔：1 秒至 18 小时； 5. 启动模式：立即，间隔，按钮或延迟启动； 6. 内存模式：满时停止，或满时收起； 7. 记忆：≥512 KB 非易失性闪存数据存储。 	6000
11	温湿度记录仪	10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部传感器的工作范围：-40 至 70℃； 2. 精度：-40 至 0℃为±0.25℃，0 至 70℃为±0.2℃； 3. 分辨率：≤0.04℃； 4. 相对湿度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工作范围：相对湿度 0 至 100%，-40° 至 70℃； 4.2 分辨率：≤0.05%； 4.3 每年漂移：<1%； 5. 记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工作范围：-40° 至 70℃； 5.2 实时时钟每月：±1 分钟 0° 至 50℃； 5.3 内存（非易失性）：≥64K 字节内存； 5.4 启动模式立即启动；延迟开始。 	16000
12	全光谱量子传感器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确定性：±5%； 2. 灵敏度：≤0.02mV/μmolm-2s-1； 3. 测量范围：0-4000 μmolm-2s-1； 4. 长期漂移：≤2%/年； 5. 再现性：≤1%； 	16000

			<p>6. 非线性：≤1%；</p> <p>7. 响应时间：≤1ms；</p> <p>8. 光谱范围：389-692nm±5nm；</p> <p>9. 方位误差：≤0.5%；</p> <p>10. 倾斜误差：≤0.5%；</p> <p>11. 温度响应：-0.11±0.04%℃-1。</p>	
13	二氧化碳传感器	5 台	<p>1.测量范围 0-10000 ppm（可定制到 30000ppm）；</p> <p>2.响应时间：≤1 秒；</p> <p>3.工作温度范围：-40 ~+60 ℃；</p> <p>4.准确度：在 0 … 3,000 ppm CO2 范围时为± 40 ppm，在 3,000 … 10,000 ppm CO2 范围时为读数的± 2%；</p> <p>5.长期稳定性：在 0…3,000 ppm CO2 范围时为±60 ppm /年，在 3,000…6,000 ppm CO2 范围时为±150 ppm /年，在 6,000…10,000 ppm CO2 范围时为±300 ppm /年。</p>	27500
14	表面温度传感器	6 台	<p>1.精度：在-10℃~65℃温度范围时为±0.2℃，在-40℃~70℃温度范围时为±0.5℃；</p> <p>2.一致性：在-10℃~65℃温度范围时为±0.1℃，在-40℃~70℃温度范围时为±0.3℃；</p> <p>3.重复性：在-10℃~65℃温度范围时为±0.05℃，在-40℃~70℃温度范围时为±0.1℃；</p> <p>4.响应时间：≤1 秒；</p> <p>5.工作环境：-55℃~80℃，0~100%RH，防水，适合野外环境；</p> <p>6.视场：10 到 22°（半角）。</p>	39000
15	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5 台	<p>1.可采集 SDI12\RS232\RS485 MODBUS\模拟信号；</p> <p>2.存储：≥8G；</p> <p>3.大容量锂电池，待机时间≥7 天；</p> <p>▲4.O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含数字操作键盘；</p> <p>5.含便携箱，防护等级 IP65；</p> <p>▲6.配套软件，可兼容 Campbell 数据分析软件；</p> <p>▲7.需可对接二氧化碳传感器、表面温度传感器信号协议。</p>	45000
16	冠层分析仪	1 台	探测器：	98100

		<p>(1) 探测器光谱响应：400~700nm (PAR)；</p> <p>(2) 探测器测量时间≤120ms；</p> <p>(3) 探测器最大读数≥2500 μ mol. m⁻². s⁻¹；</p> <p>(4) 探测器分辨率≤0.3 μ mol. m⁻². s⁻¹；</p> <p>(5) 精度：±10%；</p> <p>(6) 探测器工作区域≥1000mm×13mm，≥64 个传感器；</p> <p>(7) 重量≤1.7Kg；</p> <p>反射系数传感器：</p> <p>(1) 光谱范围≥400~700nm；</p> <p>(2) PAR 测量范围≥0~2500 μ mol. m⁻². s⁻¹（直射和散射）；</p> <p>(3) 传感器精度≤直射±12%，散射±15%，PAR±10 μ mol. m⁻². s⁻¹；</p> <p>(4) 电缆长度≥10 米；</p> <p>(5) 工作温度：-20~+50℃（碱性电池）；</p> <p>其他：</p> <p>(1) 显示屏：带防眩光液晶显示屏；</p> <p>(2) 操作系统：Windows Mobile 6；</p> <p>(3) 显示选项：a：LAI，b：PAR 平均，c：所有单个传感器数值；</p> <p>(4) 工作环境：IP67，-30~+60℃；</p> <p>(5) 电源：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2 小时；</p> <p>(6) 内存：>100MB 可用；</p> <p>配置： 探测器、反射系数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软件、三角架。</p>	
17	便携式智能高光谱成像仪	<p>1 台</p> <p>1. 光谱范围：≥390-1010nm；</p> <p>▲2. 光谱分辨率：≤2.5nm；</p> <p>3. 成像方式：透射光栅，内置推扫式成像，无需推扫平台；</p> <p>4. 探测器：COMS ；</p> <p>5. 光谱通道数：≥1200 ；</p> <p>6.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单次充电可进行≥90 次测量）；</p> <p>7. 像素大小：≥5.86μm*5.86μm；</p> <p>▲8. 图像分辨率：≥1920*1920；</p>	264000

			<p>9. 光谱相机成像速度：≤5 秒；</p> <p>▲10. 重量：≤2kg；</p> <p>▲11. 相机接口：至少含 2 个 USB3.0J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和 1 个 HDMI 接口；</p> <p>▲12. 操作模式：相机内部集成的可触摸显示屏控制采集，无需外接电脑和电源，直接控制相机操作；</p> <p>13. 用户功能：用户可以对曝光时间，合并方式，ROI 区域进行灵活的设置和调整；</p> <p>14. 光谱相机透射效率：>60%；</p> <p>15. 辅助成像功能：辅助取景摄像头实现对拍摄区域的监控。</p>	
18	数据采集器	2 台	<p>1. 存储：≥2G SD 存储卡；</p> <p>2. 野外防水防紫外机箱；</p> <p>3. 工作温度范围：-40° 至+ 70℃；</p> <p>4. 模拟输入：≥8 个差分通道；</p> <p>5. 脉冲计数器：≥10；</p> <p>6. 电压激励端子：≥4；</p> <p>7. 通讯端口：以太网；USB Micro B；CS 输入/输出；RS-232；CPI；RS-485；</p> <p>8. 开关 12 伏：≥2 端子；</p> <p>▲9. 数字 I/O：≥8 端子，可配置为数字输入和输出。包括状态高/低，脉冲宽度调制，外部中断，边沿定时，开关闭合脉冲计数，高频脉冲计数，UART，RS-232，RS-485，SDM，SDI-12，I2C 和 SPI 功能；</p> <p>10. 输入范围：±5V；</p> <p>▲11. 模拟电压精度：在 0° 至 40℃时为±（0.04%的测量值+偏移），在-40° 至+ 70℃时为±（0.06%的测量值+偏移）；</p> <p>12. ADC：≥24 位；</p> <p>13. 实时时钟精度：≤±3 分钟每年(可选的 GPS 校正至±10 μs)。</p>	52000
19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含防辐射罩)	2 台	<p>1. 配套防辐射罩</p> <p>1.1 工作环境：-80℃~60℃，0~100%RH；</p> <p>1.2 工作电压：7~28VDC；</p> <p>1.3 输出信号：电压，RS-485；</p>	21000

			<p>1.4 外壳防护等级：IP66；</p> <p>2. 温度传感器：</p> <p>2.1 量程：-80℃~60℃；</p> <p>2.2 精度：在-80℃~20℃时为±(0.226-0.0028×温度范围)℃；在20℃~60℃时为±(0.055+0.0057×温度范围)℃，采用RS-485信号输出时，精度优于模拟电压；</p> <p>3. 相对湿度传感器：</p> <p>3.1 量程：0~100%RH；</p> <p>3.2 精度：在-40~-20℃，40℃~60℃时为±(1.2%+0.012×读数)%RH；</p>	
20	土壤热通量传感器	2台	<p>1. 测量范围：-2000至+2000 W/m²；</p> <p>2. 温度范围：-30~70℃；</p> <p>3. 温度依存度：< 0.1%/℃；</p> <p>4. 传感器电阻范围：10至32Ω；</p> <p>5. 校准的不确定性：±3% (k = 2)；</p> <p>6. IP防护等级：IP67。</p>	12400
21	太阳辐射四分量传感器	1台	<p>1. 太阳辐射传感器：</p> <p>1.1 测量范围：0~2000W/m²；</p> <p>1.2 视角：≥2π sr；</p> <p>1.3 光谱范围：305nm~2800nm；</p> <p>1.4 工作温度：-40~80℃；</p> <p>2. 地面辐射传感器：</p> <p>2.1 测量范围：-300~300W/m²；</p> <p>2.2 视角：≥160°；</p> <p>2.3 光谱范围：5.5 μm~45 μm；</p> <p>2.4 工作温度：-40~80℃。</p>	40000
22	大气压力传感器	1台	<p>1. 压力范围：500~1100hPa；</p> <p>2. 响应时间：≥500ms；</p> <p>3. 输出电压：0~2.5Vdc；</p> <p>4. 总精度：±0.3hPa@+20℃；±0.6hPa@0~40℃；±1.0hPa@-20~45℃；±1.5hPa@-40~60℃；</p> <p>5. 线性度：±0.25hPa；</p>	8800

			6. 滞后性：±0.03hPa； 7. 重复性：±0.03hPa； 8. 校准不确定性：±0.15hPa； 9. 工作温度范围：-40~+60℃。	
23	雨量筒	1 台	1. 承雨口径：φ100mm 至 φ400mm； 2. 测量范围：≤8mm/min； 3. 分辨率：≤0.2mm； 4. 误差：±2%； 5. 输出信号：脉冲、MODBUS； 6. 工作环境温度：-20~80℃。	2000
24	超声风速 风向传感器	1 台	1. 通讯接口：RS485, 2 线制，半双工； 2. 供电：8 到 16VDC； 3. 工作温度：-40~60℃； 4. 工作湿度：0~100%RH； 5. 防护等级：IP66； 6. 风向： 6.1 测量原理：超声波； 6.2 测量范围：0~359.9°； 6.3 精度：<3°（风速>1.0m/s）RMSE； 7. 风速： 7.1 测量原理：超声波； ▲7.2 测量范围：0~75m/s； 7.3 精度：±0.3m/s 或±3%（0~35m/s），±5%（>35m/s） RMS； 7.4 分辨率：≤0.1m/s。	11500
25	3 米三角铝 塔支架	1 套	三角铝塔（高度≥2 米，边宽≥280mm），含基础预埋件，设备安装支架，拉线、避雷针、接地棒等。	5000
26	太阳能供 电系统	2 套	1. 太阳能板 1 块（功率≥80W）；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 个（电流≥10A）； 3. 蓄电池 1 块（容量≥65AH）； 4. 电池恒温箱（容量≥17L）。	9000

27	4G 全网通无线通讯单元	2 台	含 3 年物联网卡流量，每月流量 \geq 4G，支持全网通。	6000
28	激光滴谱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学传感器：激光器二极管； 2. 波长：\geq780 nm，输出电量\leq1mW，激光等级为 1 级； 3. 光束尺寸：\geq180mm\times30mm； 4. 测量面积：\geq54cm²； ▲5. 测量粒径范围：液态 0.2~5mm，固态 0.2~25mm； 6. 测量速度：0.2~ 20m/s； 7. 颗粒分类：32 种，大小和速度类别； 8. 降水类型：可测 8 类降水（毛毛雨、细雨/雨、雨、雨夹雪、雪、米雪、雪片、冻雨和冰雹）； 9. 降雨强度测量范围：0.001mm/h~1200mm/h； 10. 降水测量精度：液态\pm5%，固态\pm20%； 11. 输出：至少包含 WMO4680/4677（SYNOP）4678（METAR）和 NWS 代码表； 12. 降水能见度范围：100~5000m\pm10%； 13. 雷达反射系数 Z：9.9~99dBz \pm20%； 14. 测量间隔：10s~60m； 15. 电源：10~28VDC，加热 12/24V DC； 16. 接口：SDI-12、RS-485、脉冲输出、USB； 17. 温度范围：-40$^{\circ}$C~70$^{\circ}$C；0~100%RH； 18. 防护级别：IP67，防盐蚀。 	59500
29	2 米定制风杆	1 台	304 不锈钢材质（外径在 42mm 到 60mm 之间，高度在 1.5 米到 2 米之间），含拉线、避雷针、接地棒等。	3000
30	自记录式三参数水位计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专用下载基座\geq1 个； 2. 操作温度范围：-20~80$^{\circ}$C； 3. 存储：-40~80$^{\circ}$C； ▲4. 输出：自记录，Modbus/RS485，SDI-12； 5. 电池型号&寿命：3.6V 锂电池，大于等于 6 年； 6. 外置电源：6~24VDC； 7. 温度： 7.1 测量范围：-20~80$^{\circ}$C； 	39900

			<p>7.2 精度：±0.1℃；</p> <p>7.3 分辨率：≤0.01℃；</p> <p>8. 电导率：</p> <p>8.1 测量范围：0~200mS/cm；</p> <p>8.2 精度：读值±1%或1μS取大值；</p> <p>8.3 分辨率：≤1μS；</p> <p>9. 盐度：</p> <p>9.1 测量范围：0到70psu；</p> <p>9.2 精度：±1%读数；</p> <p>9.3 分辨率：≤0.01psu；</p> <p>10. 水位：</p> <p>10.1 测量范围：10m到100m；</p> <p>▲10.2 精度：±0.05%FS @15℃，±0.1%FS（全量程）；</p> <p>10.3 分辨率：0.002%FS或1mm其中大值。</p>	
31	轻便型三杯风速风向表	10台	<p>1. 风速：1m/s~30m/s；</p> <p>2. 风向：0°~360°（16个方位）；</p> <p>3. 旋杯启动风速：≤0.8m/s；</p> <p>4. 最大允许误差：</p> <p>4.1 风速误差：修正后≤0.4m/s；</p> <p>4.2 风向误差：±10°（读取方位时不大于一个方位）。</p>	16400
32	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	1台	<p>1. 充电口通用性；</p> <p>2. 充电电压：DC5V到DC12V；</p> <p>3. 数据传输模式：</p> <p>3.1 无线通讯：4G、WIFI、ORA、THREAD（需具备2项）；</p> <p>3.2 有线通讯：RJ45；</p> <p>4. 尘埃粒子传感器：</p> <p>4.1 颗粒物检测对象：0.3um、0.5um、1.0um、2.5um、5.0um、10um；</p> <p>4.2 精度：≤5%；</p> <p>4.3 粒子量程：≥200000 particles/L；</p> <p>5. 压差传感器：</p> <p>5.1 压力范围：-500 to +500 pa；</p>	9800

			<p>5.2 精度：±5pa；</p> <p>6. 外接温湿度：</p> <p>6.1 温度范围：-20~60℃精度±0.3℃(0~50°℃)其他±0.5℃；</p> <p>6.2 湿度范围：0~100%RH 精度±2%RH (20%~80%)其他±3%RH；</p> <p>7. 外接露点温度：</p> <p>7.1 范围：-70~60℃；</p> <p>7.2 精度：±2℃。</p>	
33	人工观测雨量仪	10 台	<p>1. 承水口径：100mm 至 300mm；</p> <p>2. 分辨率：≤0.1mm (3.14ml)；</p> <p>3. 工作温度：0~60℃。</p>	7200
34	毛发温湿度计	10 台	<p>1. 测量温度：(-20—+50)℃；</p> <p>2. 相对湿度：0-100%RH；</p> <p>3. 分辨率：≤1℃，≤1%RH。</p>	2600
35	毛发湿度表	10 台	<p>1. 外形尺寸：≤400mm；</p> <p>2. 湿度范围：30~100%RH；</p> <p>3. 精度：±5%RH。</p>	2700
36	双金属温度计	10 台	<p>1. 测温范围：-40-600℃；</p> <p>2. 精确度等级：≤量程的 1.5%；</p> <p>3. 温度计指示部分：≤120mm；</p> <p>4. 尾管长度：50—2000mm。</p>	2850
37	木质百叶箱(配套支架)	10 台	<p>1. 顶盖尺寸：≥600*620mm；</p> <p>2. 百叶箱尺寸：≥530mm×380mm×760mm；</p> <p>3. 百叶箱是木制的；</p> <p>4. 连接架尺寸高：≥440mm；</p> <p>5. 底座高：≥850mm；</p> <p>6. 基础施工支架。</p>	35000
38	人工蒸发观测系统	10 台	<p>1. 蒸发皿面积：≥314cm²；</p> <p>2. 刃口面内径：≥φ200+0.6mm；</p> <p>3. 外形尺寸：≥φ340mm×282mm；</p> <p>4. 含防鸟网。</p>	21000

商务要求

一、竞标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采购需求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竞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在设备（货物、服务）交货的同时应随设备（货物、服务）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说明书、设备（货物、服务）的维修、保养手册；

（2）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4）原厂签发的生产证书；

（5）设备（货物、服务）到货清单；

（6）设备（货物、服务）保修证明；

（7）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4. 竞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竞标报价包括竞标全部设备（货物、服务）及配套设备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竞标供应商如在广西设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详细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6. 竞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竞标供应商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7. 竞标供应商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17 的“**便携式智能高光谱成像仪**”。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厂家承诺为准。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

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后，成交供应商方可施工、安装。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货物、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货物、服务），直到故障设备（货物、服务）修复，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4. 保修期满后，采购人须需要采购零配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日历日内按优惠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本次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三至五名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货物、服务）的操作，培训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6. 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原厂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货物、服务）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免费更换。

三、交货时间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70% 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五、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如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按成交金额的 2%），汇入采购人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初步验收

1.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采购人。

1.2 成交供应商将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最终验收

2.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如设备及配套设备不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退货。如采购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验收结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5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自成交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

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设备或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逾期设备或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设备或货款额 **5%**。

5.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配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成交供应商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设备或货款额的 15%，违约内容涉及设备或货款额的 **1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设备及配套设备经采购人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2) 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采购人选择 (1) 或者 (2)，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9.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元）	竞标报价 ③=①× ②（元）	备注（如有）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品合格证”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竞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应用气象学专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重）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评标结果及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海洋学院应用气象学专业教学仪器设备 1 批：便携式土壤温湿盐测量仪 8 台、便携式土壤温湿盐测量仪配套数显读数仪 5 台、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10 台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产品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响应文件及供货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价格

1. 本项目设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
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总价包括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金额、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保险、土建配合整改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如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即人民币_____（¥_____），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价款的时间、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增值税发票（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 乙方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70%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_____）。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须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产品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3. 竞标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4. 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或退货，直至取消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产品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设备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验收之前，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设备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设备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设备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连接到设备安装场所，并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

2. 乙方负责对设备及其运行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需要安装的设备及系统，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设备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 为使本项目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设备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保证软件系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若本项目软件系统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及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试运行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相应的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验收测试: 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本合同货设备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1.2 乙方将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五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2. 最终验收

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在安装调试

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系统操作及设备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设备。

3. 所有设备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成本维修。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的完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人工、免费配件），乙方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五日内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修改、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版本升级、现场维护。

9. 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进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维护跟踪。厂家软件更新后，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九条 1.2 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五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并没收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逾期七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4. 设备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计算。

5.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次应付款

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当次应付款额的 5%，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向甲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

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八、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0777-2808033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4. 甲乙双方确认前，送达方式亦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标的一览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0709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0011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及编号	领用人
1									
2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内完成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验收意见：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